

一二三〇(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五八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五五,〇六二,八五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甲. 聯合國	美元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及會議		
一.	各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638,800	
二.	特別會議及會議	2,250,000	
三.	審計委員會	53,000	
	第一編共計		2,941,80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082,900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893,600	
	第二編共計		2,976,500
	第三編. 秘書處		
六.	薪俸及工資	27,685,250	
七.	一般人事費	5,830,000	
八.	職員旅費	1,422,200	
九.	交際費	20,000	
九(甲).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65,000	
	第三編共計		35,022,450
	第四編. 特設機關		
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739,700	
十一.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99,200	
十二.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134,600	
	第四編共計		973,500
	第五編. 辦公費及設備		
十三.	總務費用	5,026,100	
十四.	印刷、文具及圖書設備	2,169,900	
十五.	永久設備	507,000	
	第五編共計		7,703,000
	第六編. 技術方案		
十六.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十七.	經濟發展	479,400	
十八.	社會工作	925,000	
十八(甲).	人權工作	55,000	
十九.	公共行政	300,000	
	第六編共計		2,146,100
	第七編. 特別費		
二十.	特別費	2,649,500	
	第七編共計		2,649,500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二十一.	國際法院	650,000	
	第八編共計		650,000
	總計		<u>55,062,850</u>

二. 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規定調整後，另依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週轉基金決議案一二三二(十二)第一段之規定，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爲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雜項收入爲三,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三. 秘書長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得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三,〇〇〇美元，以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並充其他與該基金之宗旨與規定相符之費用；

五. 授權秘書長依照財務條例之規定自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組、出售出版物、膳食供應及有關服務以及禮品銷售處等項收入下支付各該業務之直接費用；收入超過支出之數應依財務條例七及上文第二段之規定作爲雜項收入。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一(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決議於一九五八會計年度：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者；
-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 (iii) 非連任法官繼續辦公(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其費用總額不超過四〇,〇〇〇美元者；
- (iv)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 (v) 支付非連任法官養卹金、旅費及搬運費，法院新任法官旅費及搬運費，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一,〇〇〇美元者；

(c) 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授權，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秘書長應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三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二(十二).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 週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年度週轉基金數額定爲二千二百萬美元，其來源爲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之現款；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爲會員國攤付第十三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週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五(十一)之規定繳充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週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項新分攤之預繳數額；若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週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繳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十三年度或前此各年度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